

证券代码：430480

证券简称：辰维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增加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